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下跌7.7%至443.5百萬港元
- 毛利下跌40.4%至24.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9.6百萬港元(2014：484.9百萬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13.0百萬港元(2014：53.3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4.2港仙(2014：20.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核數師保留意見

核數師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內出具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基礎之全文載於本公告。

股東應細閱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之核數師報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I.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所依據之基準節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存在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月七月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最早期間呈列之綜合財

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保留意見之基準：

(a)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所述情況， 貴集團將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貴集團評估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於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吾等已報告引致保留意見之相同事項。倘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予以綜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日期止， 貴集團將綜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應佔現金流量淨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b) 有關以往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之審核憑證之不足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以及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所詳述，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呈報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報告該事宜仍未解決，故吾等對該年度之審核存在相同限制範疇。

因應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造成影響，吾等亦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作出了修訂。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a)部份所述事項之影響以及「保留意見之基礎」(b)部份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東應細閱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刊載之核數師報告。

II. 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3	443,542	480,587
銷售成本		(419,207)	(439,729)
毛利		24,335	40,858
其他收入	4	9,129	27,50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4,403)	2,2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50)	(52,8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794)	(79,232)
經營虧損		(130,383)	(61,384)
融資收入	6(b)	3,119	10,2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44)
除稅前虧損	6	(127,264)	(52,026)
所得稅	7	1,113	(1,224)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保證收款	7(b)	13,07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3,080)	(53,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36,572)	(431,638)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149,652)	(484,88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607)	(484,888)
非控股權益		(45)	-
		<u>(149,652)</u>	<u>(484,8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13,035)	(53,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72)	(431,638)
		<u>(149,607)</u>	<u>(484,88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3.2)仙	(2.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仙	(17.9)仙
		<u>(4.2)仙</u>	<u>(20.1)仙</u>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027	405,770
土地使用權		27,478	28,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52	9,818
		735,057	443,918
流動資產			
存貨		6,086	5,3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7,436	77,4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000	47,1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594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5,869	276,32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225	2,400
可收回稅項		3,249	—
		597,877	409,2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	208,900
		597,877	618,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0,223	1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4,397	117,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應付稅項		—	3,035
		74,630	132,21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523,247	485,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8,304	929,8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116
資產淨值		1,258,304	928,7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2,234	241,117
儲備		774,115	687,6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56,349	928,782
非控股權益		1,955	-
總權益		1,258,304	928,7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金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725,761)	1,413,670	-	1,413,670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484,888)	(484,888)	-	(484,8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1,210,649)	928,782	-	928,78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149,607)	(149,607)	(45)	(149,652)
非控股權益於新成立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時之注資	-	-	-	-	-	-	2,000	2,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2(b)	241,117	230,523	-	-	471,640	-	471,64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12(c)	-	-	-	5,534	5,534	-	5,5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5,534	(1,360,256)	1,256,349	1,955	1,258,30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物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記錄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存款」)。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與該事件有關之付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款項，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藉一項股東決議案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如賬簿和記錄所記錄分別約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經評定為532,172,000港元)，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撇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交易」）。金益多曾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本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董事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包括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IFRS包含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許可，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源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當期時，於變更當期確認；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IFRS及IFRS之修訂。當中，下列的新準則或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IAS 32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AS 36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IAS 32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AS 32之修訂澄清IAS 32當中有關抵銷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其與本集團經已採納政策一致。

IAS 36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IAS 36之修訂更改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就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CGU，其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規定之披露。本集團經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257,110	264,431
銷售生活用紙	173,241	211,264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其它	11,689	4,892
提供物流服務	1,502	—
	443,542	480,587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	443,542	480,58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3,261,000港元及52,704,000港元來自兩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6,368,000港元及56,977,000港元來自一外部客戶及金益多。

非流動資產(不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地區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57,110	173,241	11,689	1,502	443,542
跨部銷售	-	-	-	34,381	34,381
	<u>257,110</u>	<u>173,241</u>	<u>11,689</u>	<u>35,883</u>	<u>477,923</u>
可申報分部收益	257,110	173,241	11,689	35,883	477,923
撤銷跨部收益	-	-	-	(34,381)	(34,381)
	<u>257,110</u>	<u>173,241</u>	<u>11,689</u>	<u>1,502</u>	<u>443,542</u>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22,829	14,511	(3,691)	12,350	45,999
撤銷跨部溢利					(21,664)
					<u>24,335</u>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4,335
未分配經營成本					(154,718)
融資收入，淨額					3,119
					<u>(127,264)</u>
除稅前虧損					(127,264)
所得稅					1,113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13,071
					<u>(113,0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3,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36,572)
					<u>(36,572)</u>
年度虧損					<u>(149,652)</u>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64,431	211,264	4,892	480,587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2,492	40,805	(2,439)	40,85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2,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融資收入，淨額				10,202
				<hr/>
除稅前虧損				(52,026)
所得稅				(1,224)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3,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431,638)
				<hr/>
年度虧損				<u><u>(484,888)</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回／遭沒收之按金(附註)	1,576	18,000
服務收入	1,304	5,132
特許經營收入	1,604	1,643
補貼收入	1,930	-
銷售電子碎料	-	1,727
銷售廢料	-	3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	1,305	-
其他	1,410	696
	9,129	27,50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使用「福和」名稱，於華北地區經營回收業務，為期5年，以及收到不可退回費用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該第三方決定終止華北地區的回收業務，並與本集團簽署終止協議。因此，本集團將不可退回費用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入」。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3)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69	4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9)	(147)
	(4,403)	2,283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912	68,2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14	2,5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85	—
	85,511	70,811
(b)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2	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40	14,380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56)	388
— 貸款予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5,61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2,926	38,37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性合約之虧損撥備(附註(ii))	—	8,236
存貨銷售成本	333,050	344,2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50	3,060
— 其他服務	1,234	1,11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19)	(10,20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公佈展開自願清盤。在評估貸款予及應收該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本集團董事釐定貸款予及應收該間聯營公司款項5,613,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已就減值虧損於5,613,000港元作全數撥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聯營公司董事會決議，該聯營公司將進入自願清盤。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在考慮該等物業之使用率後提呈通知，終止有關物業之若干經營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根據I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基於不可撤銷租賃期間合約租金付款於損益撥備虧損性合約金額8,236,000港元。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0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即期所得稅	3	(1,260)
— 附加罰金及利息	—	259
	<u>3</u>	<u>2,02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116)</u>	<u>(801)</u>
	<u>(1,113)</u>	<u>1,224</u>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四年：16.5%)。

(b)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曾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就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稅務年度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情況以及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增加稅務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本集團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有關上述事項安排的全數及最終清償總共13,070,705港元（「彌償收款」）。彌償收款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7,264)	(52,026)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20,998)	(8,5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2)	(2,0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7	4,9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43	8,947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92)
附加罰金及利息	-	2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260)
其他	794	4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13)	1,224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3,035)	(53,2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72)	(431,638)
	(149,607)	(484,88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於四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2,411,167	2,411,16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2(b))	1,105,118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3,516,285	2,411,167
每股基本虧損(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2)仙	(2.2)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仙	(17.9)仙
	(4.2)仙	(20.1)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為約113,035,000港元及36,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3,250,000港元及431,638,000港元)及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16,285,000股(二零一四年：2,411,16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且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2,750	82,823
減：減值撥備	(5,314)	(5,370)
	<u>77,436</u>	<u>77,45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77,436	77,453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0 - 30日	23,064	33,906
31 - 60日	19,331	18,058
61 - 90日	15,762	12,184
91 - 120日	6,112	5,299
逾120日	18,481	13,376
	<u>82,750</u>	<u>82,823</u>
減：減值撥備	(5,314)	(5,370)
	<u>77,436</u>	<u>77,45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1 - 30日	15,620	14,711
31 - 60日	6,269	6,673
61 - 90日	4,786	8,012
91 - 120日	4,470	3,188
逾120日	14,927	3,501
	<u>46,072</u>	<u>36,08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7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而賬齡超過120日並被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逾120日	5,314	5,370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5,370	4,992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56)	388
匯兌差額	-	(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14	5,37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港元	55,340	51,895
美元	22,096	25,558
	77,436	77,4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223	1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6,420	81,489
— 應計開支	24,656	24,073
— 客戶預先墊款	3,945	2,776
其他	9,376	8,777
	54,397	117,115
	74,620	129,173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	3,252	2,437
1 – 30日	11,839	6,811
31 – 60日	3,825	24
61 – 90日	1	69
91 – 120日	15	2
逾120日	1,291	2,715
	20,223	12,058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港元	61,057	128,271
美元	13,563	902
	74,620	129,1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1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67,000	241,116,700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u>2,411,167,000</u>	<u>241,116,7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22,334,000</u>	<u>482,233,400</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了2,411,167,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2,23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471,64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0,593,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面值241,117,000港元兩者之差額230,52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該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本年度，65,248,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授出日期	初步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結餘 (調整後)
			本年度授出 及獲接納 (調整前)	本年度獲行使	本年度 註銷/失效	因公开发售 作調整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43,600,000	-	-	9,623,422	53,223,422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18,408,000	-	(4,697,370)	3,538,151	17,248,78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3,240,000	-	-	715,138	3,955,138
			<u>65,248,000</u>	<u>-</u>	<u>(4,697,370)</u>	<u>13,876,711</u>	<u>74,427,341</u>

- 歸屬期：
- 第1批1：20%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可行使
- 第2批1：5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可行使
- 第3批1：30%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90
—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328
— 行使價	\$0.542
— 預計波幅	52.10%
—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2.2 年
— 預計股息率	0%
—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1.34%

預計波幅乃根據在相同交易所上市之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調整。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面對重重挑戰與艱難局面。環球經濟復甦整體來說仍然緩慢，而市場需求增長亦然。內地有關當局對進口廢料持續實施更嚴格控制措施，影響可回收物料的供需，特別是紙張及其相關產品的供應，從而對物料價格及供應量造成頻繁與反覆的不穩定。本集團一直面對市場上的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收縮。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淨虧損減少**335,300,000**港元。淨虧損得以改善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確認與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有關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乃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解散）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所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分類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鑑於富都太平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計量（以較低者為準）。因此，本集團評估應

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在扣除所有必需支出後，清盤人已將之分派予本集團。

業務分部之表現

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變更 千元	%
回收紙	242,120	264,431	(22,311)	(8%)
生活用紙	173,241	211,264	(38,023)	(18%)
CMDS服務收入	11,689	4,892	6,797	139%
物流服務收入	1,502	–	1,502	不適用
銷售其他物料	14,990	–	14,990	不適用
	<u>443,542</u>	<u>480,587</u>	<u>(37,045)</u>	(8%)

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所影響。此趨勢加上售價普遍下降，影響回收紙收入。回收紙銷售收入總額約242,1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2,311,000港元或8%。此外，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飆升引致銷售成本增加，進一步侵蝕回收紙銷售的毛利率。

生活用紙銷售收益減少38,023,000港元或18%。減少的有關原因包括生活用紙貿易出現市場衰退、競爭對手的動態、使用量減少、以及港元對其他亞洲貨幣相對強勢，從而侵蝕本集團競爭地位。此外，購買成本增加亦蠶食毛利率。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顯著增加139%或6,797,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寶貴的CMDS產品或服務時，重新設計價值鏈活動。

本集團物流部門集中分派物流及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於本年度內，物流部門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而賺取1,502,000港元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其他廢料所賺取收入增加約**14,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主要業務為處理高密度聚乙烯(HDPE)產品(主要為飲料塑膠樽)。總投資成本為**3,000,000**港元，佔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審慎之舉，特別是透過股本融資，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亦承認，由於現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債務融資方式向財務機構籌集資金將會面對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及不多於**2,424,2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2,411,167,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471,6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最多約**236,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新總部及其他固定資產；(ii)最多約**189,000,000**港元撥付擴展本集團廢料管理及物流業務之資金；及(iii)餘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約**86,300,000**港元已撥付本集團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新總部及其他固定資產；(ii)約**11,000,000**港元已投資於／撥作新的或潛在的廢料回收項目；及(iii)約**27,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45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52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為約**4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2,000,000港元)，因人民幣由二零一四年起逐步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將軍澳工業村的新總部(「將軍澳項目」)引致建築開支26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60,300,000港元，主要與將軍澳項目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合共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保證原材料供應。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法律代表認為，現時太早評估該等索償之結果，而該等索償可收回之損失及傷害無法可靠估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72名僱員在香港僱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8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70,8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合共65,248,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要約函件所載有歸屬期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由於公開發售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已作出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出調整(「調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4,427,341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調整後為每股股份0.444港元。

前景

儘管市場趨勢及干擾令到本地回收業越來越具挑戰性及競爭性，本集團將繼續用心經營核心業務：收集及買賣可循環再造廢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國家推廣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正如去年所說，本集團決定展望將來，而非懷緬過去。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新定制本身的業務策略，期望達到更理想的效果，拋離競爭對手。事實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由香港政府批出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器材之十年期合約，證明本集團躋身香港專業回收業領導者的決心與實力。

本年度的毛利率未如理想，這一點情有可原。然而，本集團現正處於持續復甦的軌道上，重新定位，投入新的固體廢料管理領域。本集團對長遠成果持樂觀態度，藉以提高業務穩健狀態及財務把握。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努力秉承將所有營運成本維持在可行水平，並邁向其他固體廢料領域，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可在不久將來彰顯大部份好處。本集團將在其能力框架以內投資於開發、推動及優化其材料轉化技術，將可循環再造變成可銷售。展望將來美景，然而仍有許多工作有待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建議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

建議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須待(a)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方可作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完整公告，並已另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解散富都太平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經已完成自願清盤。富都太平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解散。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報告期完結後事項須作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及在合理與合適的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自上個回顧年度以來，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引進三項守則，增強整體企業管治，藉此由本公司指導及集中控制特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有關守則，而守則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改良對業務經營與增長有利的企業管治，並定期檢討管治慣例，以確保監管規定得以遵守，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及周紹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